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豪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8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112年12月25日執行完畢，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71、11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矯正簡表、上開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則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毒偵卷第3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於施用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檢察官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惟未具體說明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參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應認檢察官就此部分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毋庸為相關之調查及認定，僅需將被告之前案紀錄納入「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審酌刑度即足。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而再為本案犯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參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見毒偵卷第1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其結果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佐（見毒偵卷第91頁），堪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無訛，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紫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備註
1	安非他命1包	白色透明結晶1包，驗前實秤毛重0.26公克，淨重0.014公克，使用量0.005公克，剩餘量0.009公克，驗餘總毛重約0.25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一)盛裝毒品之包裝袋，依現行之檢驗方式，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自應一體視為毒品部分，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二)毒品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124號

被 告 甲○○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段000巷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2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71號、第11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8日下午6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段000巷00號住處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30日下午5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盤查，當場在其所騎乘之上開機車置物箱內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14公克），經警逮捕並採集尿液送驗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鎮○○○○○○○○○○○○○○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

01 追。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
04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5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6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8 旨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
09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乙○○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書 記 官 王秀婷

25 所犯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